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蔡宜芳

電話：(03) 8242059

傳真：(03) 8236149

電子信箱：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30259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常見缺失一覽表。(376550000A_1130259074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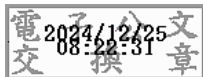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及複查常見缺失一覽表(下稱本表)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系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」之統計分析所得結果。
- 二、請要求貴屬相關人員、委辦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加強改善，避免本表所列缺失重複發生，俾利提升公共工程品質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3/12/25



1130005801